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2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駱怡君
代　理　人　周育賢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湯維軒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5,94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33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湯維軒於民國107年8月31日經網路向本行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其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債權人信用貸款之「個人資料利用之確認與同意事項」、「網路申辦個人信用貸款聲明暨信用查詢同意事項」及「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定條款」(詳如證一)等約定。(二)債務人湯維軒遂於民國107年9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 400,000元整，約定清償期限為民國114年9月17日分84期(每月為一期)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詳如證二）。債務人另於民國114年2月19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與債權人簽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詳如證三)，協商償還期間應自114年3月10日起至129年2月10日止分180期清償，惟債務人之分期款自115年4月10日繳款後即毀諾未再清償，經債權人一再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協議書第4條規定，未到期部份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115年4月10日起依原契約內容請求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述債權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前置協商裁定、繳款明細